

证券代码：300416 证券简称：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七项具体准则，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。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变更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 变更时间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 2014 年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，并根据各项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要求，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，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科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		是否影响	是否影响
	2014 年 12 月 31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	净资产	净利润
递延收益	4,680,000.00	4,900,000.00	否	否
其他非流动负债	-4,680,000.00	-4,900,000.00	否	否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

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8日